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5-049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世纪恒通**  
SHIJIHENGTONG

2025 年 8 月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恒通	股票代码	301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任先勤		
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办公地址	0851-86815065、0755-26998161		
电子信箱	sjhtzqb@sjht.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0,232,842.31	611,626,442.23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74,256.63	41,967,883.63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74,339.44	28,126,946.55	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985,728.56	-59,518,346.76	-22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50	0.4255 <sup>【注 1】</sup>	-1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50	0.4255 <sup>【注 2】</sup>	-1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3.34%	下降 0.3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8,826,383.23	2,296,585,793.21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1,738,427.47	1,237,236,202.68	1.98%

【注 1】、【注 2】：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的当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0.43 元/股，本报告披露的上年同期上述两项指标均为 0.4255 元/股，该列示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不涉及数据变更。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3、合并利润表”及“4、母公司利润表”中涉及的每股收益列示亦同此情况。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兴海	境内自然人	35.00%	34,530,000	34,530,000	质押	15,640,000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933,3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2,012,068	0	质押	1,110,000
杨兴荣	境内自然人	1.73%	1,710,000	1,710,000	质押	910,000
石光	境内自然人	1.21%	1,193,100	0	不适用	0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1,052,900	0	不适用	0
胡海荣	境内自然人	0.99%	975,800	731,850	不适用	0
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809,800	0	不适用	0
昆明腾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752,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熔岩新机遇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677,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杨兴海与股东杨兴荣系兄弟关系； 2、股东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新机遇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1、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3、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8,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14%，最高成交价 32.09 元/股，最低成交价 23.14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人民币 25,885,851.24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98,666,66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的股份数 968,317 股后的 97,698,350 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769,83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并触及 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新机遇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岩新机遇”）、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岩新时代”）、深圳市东方熔岩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其中股东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股东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且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4、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陶正林及监事会主席胡海荣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

#### 四、小额快速融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 五、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 六、变更保荐代表人

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杜元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招商证券委派吴文嘉女士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接替杜元灿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宇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招商证券委派刘宪广先生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接替王宇琦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